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大理州南涧段）第五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公示稿）

云南南云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第一部分 方案编制背景

## 一、任务由来

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工程位于云南省南涧县、景东县和云县境内，是国家高速公路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路段，是滇西、滇北、滇南出省和出境的重要通道。本项目也是云南省“五纵五横一边两环二十联”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中第二十联（泸沽湖—永胜—宾川—南涧—云县）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北接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大理至南涧段及在建省高南涧至景东高速公路，与云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第四纵大理至普洱高速公路南涧至景东段在南涧河谷共线34.75公里，南接国高网G5615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临沧至云县至凤庆段，是云南省西北部大理、丽江、迪庆等州市与西南部临沧、普洱、版纳等州市的最便捷连接通道。

为加强土地复垦工作，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云南省转发的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的相关原则。凡从事开采矿产资源、烧制砖瓦、燃煤发电、修建公路铁路和兴修水利设施等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单位或个人是土地复垦法定义务人，必须对被损毁的土地承担复垦责任和义务。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规定，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复垦。本项目云南南云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复垦责任人，负责项目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

在此背景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为确保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大理州南涧段）临时用地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得到复垦恢复利用状态，云南南云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能够更好地开展项目复垦工作，现委托云南奕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其编制《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大理州南涧段）第五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

## 二、编制目的

——明确投资建设单位云南南云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措施和实施计划等，为土地复垦的工程实施、管理、监督检查、验收以及土地复垦费用的缴纳、监管提供依据，确保土地复垦工作落到实处。

——根据复垦区的实际，确定复垦单元的土地利用类型、复垦时序等。

——为防治本工程建设所造成的土地损毁、保护和恢复项目区土地生态环境，提出切实可行的土地复垦措施；按土地复垦技术要求，明确要达到的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计算复垦工程量，安排复垦进度；依据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投资估算，明确土地复垦投资计划安排。

——将土地复垦纳入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落实土地复垦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概 况 | 项目名称 | | 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大理州南涧段）第五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云南南云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单位地址 | |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忙怀彝族布朗族乡人民政府内 | | | | | | |
| 联系人 | | 周保宏 | | 联系电话 | | | 15912569634 | |
| 企业性质 | | 国企 | | 项目性质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位置 | | 大理州南涧县无量山镇、公郎镇 | | | | | | |
| 资源储量 | | — | | 生产能力  （或投资规模） | | | 515.6455万元 | |
| 划定矿区范围  批复文号 | | — | | 项目区面积 | | | 16.8322hm2 | |
|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 | G47H154146、G47H155146、G47H157143、G47H157144、G47H158143 | | | | | | |
| 临时用地  使用年限 | | 4年（2024年5月—2028年4月） | | 土地复垦方案  服务年限 | | | 7年（2024年5月-  2031年4月） | |
| 方 案 编 制 单 位 | 编制单位名称 | | 云南奕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 法人代表 | | 马晓安 |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 | | | 机构等级 | | 乙级 |
| 发证机关 | | 云南省土地学会 | | | | 编号 | | 532023002B |
| 联系人 | | 段秋其 | | | | 联系电话 | | 18088146521 |
| 主 要 编 制 人 员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专 业 | | 单 位 | | | |
| 马晓磊 | 副高级工程师 | | 测绘 | | 云南奕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 邱飞廷 | 工程师 | | 地质勘察 | | 云南奕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 马钦恒 | 注册造价师 | | 公路工程 | | 云南恒宏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彭郭伟 | 助理工程师 | | 测绘工程 | | 云南奕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 段秋其 | 助理工程师 | | 地理信息科学 | | 云南奕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 垦 区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 土地类型 | | | 面积（hm2） | | | | | |
| 一级地类 | | 二级地类 | 小计 | 已损毁 | | 拟损毁 | | 占用 |
| 耕地 | | 旱地 | 0.0856 | - | | 0.0856 | | - |
| 种植园用地 | | 果园 | 4.7736 | - | | 4.7736 | | - |
| 茶园 | 1.6932 | - | | 1.6932 | | - |
| 林地 | | 乔木林地 | 9.1644 | - | | 9.1644 | | - |
| 其他林地 | 0.0339 | - | | 0.0339 | | - |
| 草地 | | 其他草地 | 0.0239 | - | | 0.0239 | | - |
| 住宅用地 | | 农村宅基地 | 0.0047 | - | | 0.0047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 农村道路 | 0.8189 | - | | 0.8189 | | -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 河流水面 | 0.1641 | - | | 0.1641 | | - |
| 内陆滩涂 | 0.0417 | - | | 0.0417 | | - |
| 沟渠 | 0 | - | | 0 | | - |
| 其它土地 | | 田坎 | 0.0282 | - | | 0.0282 | | - |
| 合 计 | | | 16.8322 | - | | 16.8322 | | - |
| 复垦 责任 范围 内土 地损 毁及 占用 面积 | 类 型 | | | 面积（hm2） | | | | | |
| 小计 | 已损毁或占用 | | | 拟损毁或占用 | |
| 损毁 | 挖 损 | | - | - | | | - | |
| 塌 陷 | | - | - | | | - | |
| 压 占 | | 16.8322 | - | | | 16.8322 | |
| 小计 | | 16.8322 | - | | | 16.8322 | |
| 占 用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16.8322 | - | | | 16.8322 | |
| 备注：此栏占用为保留不复垦的面积。 | | | | | | | | |
| 复 垦 土 地 面 积 | 一级地类 | | 二级地类 | 面积（hm²） | | | | | |
| 已复垦 | | 拟复垦 | | | |
| 耕地 | | 旱地 | - | | 0.1095 | | | |
| 种植园用地 | | 果园 | - | | 4.7072 | | | |
| 茶园 | - | | 1.6932 | | | |
| 林地 | | 乔木林地 | - | | 8.9945 | | | |
| 住宅用地 | | 农村宅基地 | - | | 0.0047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 农村道路 | - | | 0.8189 | | |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 河流水面 | - | | 0.1377 | | | |
| 内陆滩涂 | - | | 0.0417 | | | |
| 沟渠 | - | | 0.2966 | | | |
| 其他土地 | | 田坎 | - | | 0.0282 | | | |
| 合 计 | | | - | | 16.8322 | | | |
| 复垦率（%） | | | 100.00% | | | | | |
| 备注 | 弃土场排水沟、拦砂坝、截水沟等统计为复垦地类中的沟渠。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 **一、复垦工作计划**  **项目建设工期（临时用地使用期）：**  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大理州南涧段）第五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为确保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工程南涧县境内主线的施工能顺利推进而设，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及水保方案等设计资料，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工程总工期为4年，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大理州南涧段）第五批临时用地服务于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工程南涧县境内主线建设。  本批临时用地计划于2024年5月开始建设，根据自然资源部文件（自然资发〔2022〕129号）号文，“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4年”，本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为4年，即2024年5月至2028年4月。  **复垦工期：**本方案复垦工期为1年，即2028年5月-2029年4月。  **监测管护期：**监测管护期2年，即2029年5月-2031年4月。  **土地复垦服务年限：**本批临时用地使用期为2024年5月至2028年4月，复垦期为2028年5月-2029年4月，监测管护期为2029年5月-2031年4月，故本方案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7年，即2024年5月-2031年4月。  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16.8322hm2。根据损毁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本项目最终拟复垦土地16.8322hm2，其中复垦为旱地0.1095hm2、果园4.7072hm2、茶园1.6932hm2、乔木林地8.9945hm2、农村宅基地0.0047hm2、农村道路0.8189hm2、河流水面0.1377hm2、内陆滩涂0.0417hm2、沟渠0.2966hm2、田坎0.0282hm2，土地复垦率达100.00％。河流水面、农村道路不改变原土地规划用途进行用地性质保留。（备注：弃土场排水沟、拦砂坝、截水沟等统计为复垦地类中的沟渠。）  本方案复垦服务年限为7年（2024年5月-2031年4月），本方案根据服务年限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详细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各年度复垦工作计划如下：  ①2024年5月-2028年4月：本阶段为主体工程建设期、临时用地建设期，主要进行复垦前期准备工作（主要负责损毁土地情况、防冶措施实施情况等监测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60356.9m3）。  ②2028年5月～2029年4月：本阶段为主体工程建设期、临时用地全面复垦期，复垦工作量：土壤重构工程：砌体拆除2911.78m3、垃圾清运2911.78m3、表土调运59533.0m3、表土回填59533.0m3、土地平整219m3、土地翻耕0.1095hm2、土壤培肥（绿肥:光叶紫花苕）0.1095hm2、土壤培肥（商品有机肥：耕地）0.1095hm2；配套工程：25m3水窖26座；沉砂池26座。  ③2029年5月～2031年4月：该阶段主要对复垦区进行监测与管护。监测与管护工程：对0.1095hm2的耕地、6.4004hm2的园地、8.9945hm2的林地，进行监测、管护。  **二、复垦工作计划**  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16.8322hm2，拟复垦土地面积16.8322hm2，其中复垦为旱地0.1095hm2、果园4.7072hm2、茶园1.6932hm2、乔木林地8.9945hm2、农村宅基地0.0047hm2、农村道路0.8189hm2、河流水面0.1377hm2、内陆滩涂0.0417hm2、沟渠0.2966hm2、田坎0.0282hm2，土地复垦的工程措施主要是恢复耕作层而进行的表土回填及平整，确保复垦的土地适宜农作物生长。本方案设计的工程主要有：   1. 土壤重构工程   （1）清理工程：砌体拆除2911.78m3、垃圾清运2911.78m3；  （2）土壤剥覆工程：表土剥离60356.9m3、表土调运59533.0m3、表土回填59533.0m3；  （3）平整工程：土地平整219m2、土地翻耕0.1095hm2；  （4）生物化学工程：土壤培肥（绿肥:光叶紫花苕）0.1095hm2、土壤培肥（商品有机肥：耕地）0.1095hm2。  2、配套工程  （1）集雨工程：25m3水窖26座。  3、管护工程  本方案设计管护期为2年，对0.1095hm2的耕地、6.4004hm2的园地、8.9945hm2的林地，进行监测管护。  土地复垦工程中所需表土以工程建设过程中预先对占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管理的土壤为覆土源，不进行异地客土，不产生新的环境破坏；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的同时按照该方案及时进行建设或治理。为保证土地复垦方案工程设计的完整及实施效果，土地复垦应结合水土保持工程开展实施。  **三、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措施**  复垦方案重在落实，切实改善开发建设项目所造成的土地和生态环境破坏，审批后的方案由企业或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并受当地或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为保证全面完成各项治理措施，必须重视并完成以下工作：  —项目单位应健全工程项目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领导、管理和实施工作，并配合地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复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组织学习《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意识；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土地复垦各项措施；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对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进度、质量、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在监督方法上采用建设单位定期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必要时采取行政、经济、司法等多种手段促使土地复垦方案的完全落实。  —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单位应主动和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地方土地行政监察机构对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疫和技术指导。认真贯彻“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严格监督执行土地复垦的各项工作措施。  —对已复垦的土地要加强管理、维护，防止其他人为破坏。  **2、资金保障措施**  a)、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应在工程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并与主体工程建设资金同时调拨使用、同时施工和同时发挥效益；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保证方案实施。  复垦费用主要发生在复垦工程建设过程中，包括各种复垦工程技术措施实施的费用。复垦费用按照国土资发〔2006〕225号规定：“土地复垦费要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足额预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情况有与方案重大不符之处，将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及时合理调整复垦资金预算，以保证复垦工作的正常进行。  b）为严格资金管理使用，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组建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结算工作。  资金的使用管理是复垦工作能否按期实施的关键，由于本方案复垦时间较短，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相关精神，原则上复垦费用应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完成，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复垦费用一次性缴存完成。  c）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为确保项目资金能安全运作，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必须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  d）资金支付必须实行报请制度，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支，支出单据须经办人签字认可，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列支。项目资金设置专用帐户，会计、出纳人员专项管理。  **3、监管保障措施**  a）政策措施：  1）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认清土地复垦在经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取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理解支持，充分发挥各项有利条件。2）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制定土地复垦的奖惩制度。3）加强监督，对复垦后的土地及时组织验收，合格的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b）管理措施：  1）抓好资金落实，严格审查资金的应用情况；2）按照方案确定的年度复垦方案逐地块落实，对土地复垦实行计划管理；3）严格执行本土地复垦方案，加强对未规划土地的管理，禁止随意开发；4）保护土地复垦单位的利益，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5）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不搞半截子工程。在工程建设中严格实行招标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队伍以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进度；6）加强复垦后的土地利用与保护、巩固工作。  **4、技术保障措施**  a）落实设计：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在具体的测量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报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若土地复垦方案和工程设计要作变更，则必须办理相应地报批手续。  b）在工程施工阶段，业主方须聘用有资质的监理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工程监理，严把质量关。监理单位定期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土地复垦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报告。  c）工程竣工前必须验收土地复垦工程，以达到土地复垦方案既定的目标、内容。  d）加强管理机构人员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的培训，增强员工的责任心，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加大科技投入，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提高效益，节约成本。  e）技术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包括土地复垦方案设计的所有资料和图纸，年度施工计划、总结、表格和文件等，各项复垦措施经费等技术资料，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表格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资  估  算  投  资  估  算 | 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 | **1、估算编制依据**  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  2）《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316号）；  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4）《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  5）《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  6）《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财综〔2011〕128号；  7）《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  8）《土地复垦工程费用构成与取费标准》；  9）《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232号）； 1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 **2、基础单价编制依据**  a）人工单价确定：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项目所属区域均属于六类工资地区，经计算，人工单价：甲类工52.05元/工日，乙类工39.61元/工日。  b）材料单价的确定：主要材料价格＝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其他材料的价格参考当地2024年3月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c）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确定：在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计算中，台班费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标准计取，施工机械台班费估算单价=折旧费+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机上人工费+动力燃料费。  d)直接工程费单价计算：直接工程费单价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中的定额计算，直接工程费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3、费用计算标准**  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2011〕128号）项目投资估算费用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和不可预见费四部分。  1、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⑴ 直接费  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① 直接工程费  直接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② 措施费  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和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安全施工措施费。  ⑵ 间接费  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  ⑶ 利润  利润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按照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3%计算。  ⑷ 税金  税金指按国家规定应计入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率。  依据项目所在地的税收计取办法，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本工程项目用地为农村，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已作了相应调整后税率为9%。  2、其他费用计算  由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及业主管理费组成。  3、监测与管护费  复垦监测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其挖损、压占等损毁程度难以预测，为了能及时掌握实际情况，调整并采取及时、有效、正确的复垦措施而设置监测点，用来监测压占等损毁程度，确保复垦工作顺利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管护费是对复垦后的一些重要工程措施、植被和复垦区域土地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巡查、补植、除草、施肥浇水、修枝、喷药、刷白等管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4、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考虑了土地复垦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从而导致复垦费增加的一项费用。预备费主要包括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和风险金。  **4、投资估算**  根据计算，本方案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16.8322hm2，拟复垦土地面积16.8322hm2，复垦土地静态投资总计378.5196万元，动态总投资总计515.6455万元，静态亩均投资为1.4991万元/亩，动态亩均投资2.0422万元/亩。  项目土地复垦费用投资估算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费用（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一 | 工程施工费 | 277.3415 | 53.79% | | 二 | 设备费 | 0 | 0.00% | | 三 | 其他费用 | 39.6900 | 7.70% | | 四 | 监测与管护费 | 42.4661 | 8.24% | | （一） | 监测费 | 4.6800 | 0.91% | | （二） | 管护费 | 37.7861 | 7.33% | | 五 | 预备费 | 137.1259 | 26.59% | | （一） | 基本预备费 | 19.0219 | 3.69% | | （二） | 价差预备费 | 106.7485 | 20.70% | | （三） | 风险金 | 11.3556 | 2.20% | | 六 | 静态总投资 | 378.5196 | 73.41% | | 七 | 动态总投资 | 515.6455 | 100.00% |   **5、复垦费用安排**  本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为4年，本项目土地复垦费用一次性交清。  项目土地复垦费用来源于项目总投资。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及投资安排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年份 | 总投资（万元） | 投资额度（万元） | 投资复垦费用预存额度（万元） | 年度复垦费用预存额（万元） | 阶段复垦费用预存额（万元） | | 1 | 2024.5-2025.4 | 503.8640 | 54.2967 | 481.3507 | 481.3507 | 481.3507 | | 2025.5-2026.4 |  | - | - | - | | 2026.5-2027.4 |  | - | - | - | | 2027.5-2028.4 |  | - | - | - | | 2028.5-2029.4 | 387.9217 | - | - | - | | 2029.5-2030.4 | 29.7805 | - | - | - | | 2030.5-2031.4 | 31.8651 | - | - | - | | 风险金 | | 11.7815 | 11.7815 |  |  |  | | **合计** | | **515.6455** | **515.6455** | **515.6455** | **515.6455** | **515.6455** | |